论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

廖小平*

（长沙电力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7）

[摘要]　精神文明是有价值的, 其价值既具有自足性(即自在价值)又具有为他性(即工具价值), 而衡量精神文明的价值又不能像衡量物质文明的价值那样, 完全以经济效益为标准和尺度, 而只能以社会效益为最高标准和尺度; 同时, 精神文明建设又不能完全由市场来调节和导向, 还必须通过政府干预和精神文明建设主体的努力使之健康地发展。面对在我国物质文明大发展, 并以市场为取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 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或者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定位在哪里, 其价值取向应该是怎样的, 就成为我们必须直面而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的问题。只有明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 才会使精神文明本身实现其最大价值, 精神文明建设也才会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关键词]　精神文明　价值取向　价值导向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02)01－0006－04

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就是精神文明建设主体主动的、自觉的、有目的的价值选择和行为意向, 它对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价值定位和目标设计的作用。这是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即保证物质文明的健康发展, 培育健全的市场精神, 一切以人民利益为上, 实现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

一、物质文明的健康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规约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 邓小平同志就高瞻远瞩地提出: "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 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 并提醒全党, 一定要防止和克服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一手硬, 一手软的状况。毫无疑问, 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中, 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马克思指出, 人们必须满足吃穿住行等基本需要后, 才能从事科学、艺术、哲学、宗教等精神活动。但是, 精神文明并不是被动地适应物质文明的发展, 即不是只有物质文明发展了, 精神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发展。精神文明"自然发展论"必将导致对精神文明的忽视, 从而出现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软的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虽然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相对物质文明的发展而言却滞后了, 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显得有些软弱。其原因繁多且复杂, 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 中国在生产力落后, 经济不发达, 国民整体文化素质还不太高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客观上内含着矛盾, 而在主观上对这一矛盾的解决又不甚主动和妥当, 甚至有时自觉不自觉地加剧了这一矛盾。例如, 有些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看不到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 因此就只埋头经济工作, 忽视思想工作, 而在经济工作中只讲经济效益, 不讲社会效益和精神风貌, 如此等等。这种情况时断时续, 若隐若现, 忽弱忽强地表现出来, 从而对精神文明建设造成了不良影响, 甚至导致道德的滑坡, 社会风气的恶化,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泛起和流行。

上述状况客观上要求人们在面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大力发展物质文明的时候,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应该如何定位这一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 精神文明建设应该既以保证物质文明健康发展而不是使物质文明畸形发展, 又使精神文明自身具有超越性而不致消融于物质文明之中为价值取向。具体而言, 这一价值取向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精神文明建设要以为物质文明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价值取向。物质文明的建设, 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和

*[收稿日期] 2001－09－27

[作者简介] 廖小平(1962－), 男, 湖南邵阳人, 长沙电力学院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

物质活动，它同时是一种智力行为和精神活动，经济发展内在地包含和渗透着许多非经济因素，如人的精神和素质、社会氛围、文化背景、科技知识水平等。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如果忽视和排斥这些因素，那么就必然坠入一种动物式的求利活动，最终必将导致经济的停滞和物质文明的破坏。经济活动和物质文明中的智力和精神因素，就是由精神文明提供和注入的。因此，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就理应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物质文明建设的"精神动力"主要是由精神文明的思想政治道德方面提供的，其"智力支持"主要是由精神文明的教育科学文化方面提供的。因此，要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就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既要加强思想政治道德建设，又要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要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而不是阻碍物质文明的发展。

2. 精神文明建设要以引导物质文明沿着健康方向发展为价值取向。物质文明归根到底体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上。但是，物质文明之为"文明"，是由特定"意义"即特定的精神价值和精神文明来规定的。一些国家物质文明相当发达，可由于没有科学正确的精神文明作引导，往往失去其应有的意义，丧失其应有的价值。因此，一种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物质文明上，也体现在精神文明上。一种社会制度在精神文明上的优越性，就在于这种精神文明能引导物质文明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邓小平满怀信心提出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2] 就正是社会主义在精神文明上的优越性，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任务和特征，更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我们在大力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如果不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行正确的引导，物质文明则必然会畸形发展，这种畸形性就是物质文明的意义和价值的沦丧。

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虽然要以物质文明为基础，但又必须以超越物质文明为价值取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不能形而上学地理解物质文明是基础，即不能认为物质文明不发达，就不能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发展了，精神文明自然而然地就会发展。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解，对于我们在物质文明不发达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分有害。如果说教育科学文化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作保障，因而物质文明越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就越具备发展的条件的话，那么，人的思想政治道德觉悟与物质文明的关系就复杂得多。譬如，物质文明的高度发达，既可能提高人们的思想政治道德觉悟和精神境界，也可能使它们为"物"所役而堕落；物质文明的不发达状态，既可能使人们的思想政治道德觉悟和精神境界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也可能客观上为它们提供相对发展的空间。总之，精神文明的发展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有自身的变化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可以而且应当得到高度的统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应当是相互促进和相互适应的。但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太发达。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能等到物质文明高度发展后才进行，人们的政治思想道德水平、社会的精神面貌和精神生活、精神产品的思想内容、社会关系和社会风尚，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人民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觉悟和奋斗，在发展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的同时，达到很高的境界。因此，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具有超越的品性。正如邓小平辨证地提出的，培养思想道德素质和革命精神，"并不需要多么好的物质条件，也不要多么高的教育程度"[3]，"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4] 因此，精神文明建设应把超越物质文明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之一，要有高屋建瓴的气势，而不能跟在物质文明后面亦步亦趋。

二、市场精神的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功能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这种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从未有过的良好条件同时也使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着挑战。正如《决议》指出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效益意识、民主法律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同时，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建设既要培育和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内在要求的市场精神，贯彻重在建设、以立为本的方针，又要大力破除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腐朽落后意识。也正如《决议》指出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们正确处理竞争和协作、自由和监督、效率和公平、先富和共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关系，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形成健康有序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规范。"可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紧密结合、相互依赖的。

在这里，我们仅从精神文明建设如何培育市场精神的角度，探讨精神文明的价值取向。

市场精神是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产生、运行于市场活动之中、规范着市场经济发展走向的各种价值意识的总和，它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对于市场经济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市场精

神在市场经济的自发作用下往往又会发生扭曲和变形, 从而反过来阻碍和腐蚀市场经济本身, 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正负双重效应在社会精神生活中的重要表现。一些人往往把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仅仅定位在防止和对付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上, 而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对健康的市场精神的培育作用, 这种做法无疑是片面而有害的, 它不仅限制了精神文明建设功能充分而全面的发挥, 而且势必把建设精神文明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应该认为, 培育健康的市场精神, 强化和提升市场经济对社会精神生活的正面效应, 防止和克服市场经济对社会精神生活的负面效应, 理所当然地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双重任务和双重价值取向。

精神文明建设对市场精神的培育, 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根本特征的总体把握基础上的。那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是什么呢? 要言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自主经济、竞争经济、效率经济、效益经济、法制经济、道德经济, 等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些根本特点, 要求树立和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效益意识、法制意识和道德意识等诸种意识有机构成的市场精神, 克服因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所带来的人们精神生活的缺陷和畸形。精神文明建设在这方面是大有可为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自主经济, 要求经济活动的主体具有自立意识即独立人格意识, 反抗过去的命令经济对经济活动主体独立人格的摧残和对依附人格的培植。因此, 独立人格意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所要求的一种市场精神。然而, 对于独立人格意识必须加以正确的理解, 如处置不当, 独立人格意识则会滑入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的误区。精神文明建设一方面要大力强化独立人格意识, 另一方面要防止个人主义借发扬独立人格之名而大行其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竞争经济, 要求经济活动的主体具有竞争意识。有市场必然有竞争, 有竞争才会有进步, "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铁的法则。但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竞争, 应该是公平的、平等的、正当的、相互协作的竞争, 反对危人而自安、害人而自利、杀人而自生、亡人而自存的"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5], 反对不正当竞争。精神文明建设应该把树立相互协作的竞争意识、反对互相倾轧、尔虞我诈的竞争意识作为培育市场精神的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效率经济, 要求树立"效率就是生命"的意识。市场经济之所以为市场经济, 就在于通过市场的手段能最有效率地配置社会资源, 因此, 效率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点之一, 效率意识就是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市场精神。但是, 狭隘的效率意识往往会忽视和抛弃公平, 甚至以牺牲公平去求得效率的提高。"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最佳选择。精神文明建设就是要把"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的意识作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价值取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效益经济, 追求(经济)效益(利润)最大化是其最大目标之一, 因此, 经济效益最大化意识市场经济富有活力的根本动因。但是, 经济效益最大化应与社会效益最大化高度统一起来, 应通过对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追求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无视社会效益的对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片面追求, 将导致拜金主义的滋生和蔓延。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就是引导全社会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 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作为市场精神的应有之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法制经济, 要求经济活动主体一切依法办事, 把经济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 同时要依靠法律来保证经济活动健康发展。要做到这些, 首先必须树立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把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融入市场精神之中。但是, 法律并不是万能的, 其作用范围是有限的, 尤其是执法力度有弹性, 因此, 不法分子往往可以钻法律的空子, 打貌似守法实则违法的擦边球, 甚至公然违法, 视法律如儿戏。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制订的法律成倍增加, 但人们却经常遇到有法不依、有法难依的情形, 这正好说明一方面法律本身并非万能, 另一方面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还没有树立起来, 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相违悖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就是要不断建立和健全法制, 坚决和违法行为作斗争, 大力培育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加强对全社会的法制教育, 总之, 要培育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法的精神"。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道德经济, 要求市场经济主体不仅应当是"经济人", 而且应当是"道德人", 不仅应当具有"经济头脑", 而且应当担当道德责任和义务。一些人虽然没有明确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 但企图把经济和道德划界, 防止所谓道德对经济的"僭越"。这实则是要把道德性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中抽离出去。这种做法不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不符, 而且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脱节, 把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外在化。市场经济离不开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建设要紧贴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 而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方面, 道德建设是市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可分离的一部分。那种企图把道德和经济划界的做法, 恰恰导致市场经济的非道德性和道德对市场经济规范的无力感的双重后果。因此, 在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加强道德建设就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

总而言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具有与之相协调并保证其健康发展的市场精神, 而培育市场精神恰恰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和最大价值功能。

三、人民利益至上: 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原则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不论是保证物质文明高度和健

康的发展，还是培育市场经济之魂的市场精神，都必须坚持以人民的利益为至上。以人民利益为至上，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最高价值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在谈到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时指出："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要在全体人民中提倡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的精神"，要"对人民负责"。在这里"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正是以人民利益为至上的体现。这里讲的虽然是道德建设，但对整个精神文明建设都是适用的。

以人民利益为至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共产党人除了为人民谋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在党的领导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该以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价值取向，应该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精神文明是属于人民的，人民需要精神文明。只有时刻想着人民的利益，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为人民谋利益的高度来认识，才会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才会力戒在精神文明建设上的形式主义，才会避免把精神文明建设看作花瓶摆设，或者敷衍了事，才会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真正取得实效。

以人民利益为至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者统一的原则。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各种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既要反对只讲国家利益，无视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做法，又要反对以"集体"名义出现的本位利益，牺牲国家利益的做法，还要反对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时，必须"以集体主义为原则"，提倡"热爱集体，热心公益，扶贫帮困，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反对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而"人民利益"恰恰是联系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纽带，以人民利益为至上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航标灯和指南针。因此，以人民利益为至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价值原则。

以人民利益为至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人民才会真正成为精神文明的建设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的社会工程，没有人民的自觉和积极的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是寸步难行的。在人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时，除对人民进行正确的引导外，要充分相信人民。领导的参与、组织、示范等等固然十分重要，但人民的自觉和积极的参与更为重要，而要人民自觉和积极的参与，就必须以人民的利益为至上，以人民自身的利益作为人民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引力和推动力。那些与人民利益脱节，甚至损害人民利益的所谓精神文明（如某些丑化人民的文艺作品、把人民引入歧途的理论观点等，这些虽然在形式上暂时表现为"精神文明"，实质上是精神垃圾），最终必将被人民所唾弃。

四、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关怀

精神文明是属人的，是人的精神世界的一面镜子和旗帜，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一个标尺，这同时就意味着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最终价值关怀。

人们常把完整的"人"抽象为"经济人"、"道德人"、"政治人"等等，这是对在某一领域所扮演的某一社会角色的人的抽象，这些"人"毫无疑问是"片面发展"的人。而完整的人是"经济人"、"道德人"、"政治人"等协调有序发展的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统一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只有物质文明，而无精神文明的价值关怀，人必然会异化为片面的"经济人"，并最终必然与动物无异；只有精神文明，而无物质文明的坚实支撑，人必然会异化为无躯壳的幽灵，并最终必然与"神仙"为伍。因此，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共同目标，就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不能离开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离开人的现代化来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现代化。今天，人的现代化应该是物质文明现代化和精神文明现代化的统一，人的现代化不能仅仅诉诸物质文明的现代化，也不能仅仅求助于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只有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高度完善的精神文明的有机结合，才会真正实现人的现代化。

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关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提倡尊重人、关心人"。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题中之义。因此，必须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使物质文明建设、市场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始终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使物质文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精神文明的发展与人的发展合为一体。不仅提高物质文明和发展经济需要尊重人、关心人、为了人，并纠正经济的发展可能带来的对人的忽视和漠视，以及可能导致的人的发展的片面化和畸型化。因此，尊重人、关心人、为了人，使人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终极价值关怀和最高价值取向。

[参考文献]

[1][3][5] 邓小平文选：2卷[M]. 人民出版社，1994：208；367；267.

[2][4] 邓小平文选：3卷[M]. 人民出版社，1993：143；144.

[责任编辑：采 禾]